

元朗區議會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候任)
黃天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林漢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戴可揚先生	消防處元朗消防局局長
簡葦芝女士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科)(安全推廣組)1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雷志康先生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司庫
符致彬先生	博愛醫院高級院務總經理(行政事務)
丘展環女士	博愛醫院董事局機構發展經理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周永勤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第二項：通過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2016／第 7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修訂的成員名單。

第三項：討論及通過 2016/17 年度宣傳計劃及財政預算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2016／第 6 號)

4.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文件。

5. 有成員表示曾協助工作小組物色區內酒樓以舉辦分享會，惟他們的反應未見熱烈，故建議改以其他行業為對象。其後有成員建議以食環署承辦商或屋苑清潔工人為分享會對象。

6.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以屋邨的清潔工人為對象，舉辦一天的分享會，並由民政處協助物色區內可容納 100 人的場地舉行活動，如天晴邨服務設施大樓或區內學校。

[會後補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成功申請借用天水圍天晴邨天晴服務設施大樓 1 樓 101 室作為上述講座的場地。]

第四項：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他將擔任新一屆立法會議員，由於預料公務繁忙，擔心未能兼顧工作小組的事務，故希望辭任工作小組主席一職。

8. 主席詢問成員是否同意在會議上選出正副主席，成員並無異議。

9. 鄧焯謙議員提名袁敏兒議員出任主席，梁明堅議員和議。

10. 主席宣布袁敏兒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

11. 陳思靜議員提名鄧焯謙議員出任副主席，鄧焯謙議員則提名陳思靜議員出任副主席。

12. 經投票後，陳思靜議員獲得兩票，鄧焯謙議員獲得三票，主席宣布鄧焯謙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13. 主席感謝各位成員和部門或機構代表的支持，並希望元朗區能儘快取得安全社區的認證。

14. 有委員要求民政處儘快去信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邀請他們成為2016-2017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的協辦機構。

15. 副主席回應，表示會議已通過本年度的宣傳計劃，並將於會後去信邀請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成為活動的協辦機構，無須先徵得財委會批准。民政處代表將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9月13日致函邀請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成為上述計劃的協辦機構，該會已於9月15日回覆並同意協辦計劃。]

16.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